

#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明自然资〔2026〕18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8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仁梅代表：

《关于提请解决王桥村宅基地问题的建议》（第58号）  
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查，“谢厝新村二期”拟选址地块面积约9000平方

米，已于 2013 年完成农转用手续并完成备案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。

基于农村农民建房需求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69 号)的要求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，可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待城关乡人民政府组织完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后，可作为村民自建房审批依据，解决王桥村村民建房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积极指导城关乡人民政府、王桥村村委会做好国土空间地块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保障农村农民建房合理需求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3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---